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2〕94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〔2022〕23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89.22 万元（其中公用经费 125.4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63.82 万元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

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20日印发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经费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教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189.22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 189.22		
		其他资金 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公用经费人数	≥1800人
			享受困难生补助人数	≥850人
		质量指标	优质教育资源	明显提升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=1年
		成本指标	小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≥650元/年
			初中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	≥850元/年
			小学生困难生补助标准	=650元/年
			初中生困难生补助标准	=750元/年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教育均衡率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≥90%
			学生满意度	≥90%